

文件編號：PU-11110-B-1201-2023032901

管理單位：研究發展處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申復辦法

版 次：02 20230329 修

靜宜大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評鑑申復辦法

民國 112 年 03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受評單位（以下簡稱受評單位）之權益，特訂定本申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受評單位收到「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」或「追蹤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」後（以下統稱「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」），認為有下列申復屬性情況之一者，得於十四個工作天內，提出申復申請：
- 一、實地訪評過程「違反程序」。
 - 二、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、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，致使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「不符事實」。
 - 三、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，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單位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，提供補充資料「要求修正事項」。
- 第三條 受評單位申復時，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，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四條 本校於申復申請截止日起算三十一個工作天內，得邀集實地訪評小組討論查證，並將處理結果函覆申請單位。
- 第五條 申復之處理，必要時得請受評單位提出書面補充說明。
- 第六條 申復意見處理後，研究發展處將受評單位「自我評鑑報告書」、「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」或「追蹤評鑑報告書」、「追蹤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」、「申復申請書」、「申復意見回覆說明」等資料，逕送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議決，並作成「認可結果報告書」。
- 第七條 申復之處理，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八條 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2 年 06 月 05 日行政會議通過